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出通知，2018 年 9 月 5 日在福州阳光假日大酒店 8 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公司 5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小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恒宝通拟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为落实公司做大做强光电产业的经营发展战略，加快实现 100G 以上光模块高端产品的系列化和产业化，尽早实现在电信设备大客户的产品切入，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宝通”）与北京昀朴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深圳恒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主营 100G 及以上光模块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导入。有关本次合资设立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深圳恒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4、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恒宝通以现金方式出资 1,65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的股份比例 55%，为控股股东；北京昀朴以经评估备案的无形资产认缴出资 1,35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的股份比例 45%。

5、经营范围：嵌入式软件的技术研发与技术服务；信息科技领域光电子器件及高速光模块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讯设备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技术）。最终的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有关本次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涉及的背景及意义、出资方式、合作股东基本情况、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及相关中介报告内容、独立董事意见等，具体详见 2018 年 9 月 6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恒宝通拟合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恒宝通拟合资设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深圳恒宝通关于北京昀朴高速率光模块技术作价出资入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昀朴科技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新公司所涉及的北京昀朴科技有限公司拟用于出资的高速率 100G 光模块产品的软硬件技术解决方案和相关软件著作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组合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